

專案質詢

8-4-17-071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璵，針對現行水汙染與食安問題層出不窮，行政機關援引行政罰法以為不當利得之處罰依據，惟因現行法律對不法利得之認定與計算公式均付之闕如，故其處罰上限仍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仍待修法補充與改善，建請主政機關應重新檢視不法利得處罰之計算方式與標準，方能有效達成戒貪婪之作用並兼顧人民財產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：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證其立法理由：「……尚有警戒貪婪之作用，此對於經濟及財稅行為，尤其重要。故如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獲有利益，且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為使行為人不能保有該不法利益，爰於第二項明定准許裁處超過法定最高額之罰鍰」。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復以環保署之「違反水汙染防治法裁處不法利得稽查及裁處作業要點」為例，其作業要點明顯欠缺法律明文授權，卻規範攸關加重處罰、剝奪人民財產權之重大權益事項，甚至超過行政罰法規定之不法利得範圍，若逕作為日後裁罰依據，恐有疑慮。故因現行法律對不法利得之認定與計算公式均付之闕如，故其處罰上限仍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仍待修法補充與改善，建請主政機關應重新檢視不法利得處罰之計算方式與標準，方能有效達成戒貪婪之作用並兼顧人民財產。